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825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

複代理人 張天發

被告 陳振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31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25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子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被告之不法侵權行為而毀損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臺幣（下同）21,880元（工資費用13,140元、零件費用8,740元），有統一發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惟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12年5月（推定為

01 15日)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(本院  
02 卷第17頁)在卷可稽，至本件事務發生之日止，已使用1年2  
03 月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  
04 扣除。而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規  
05 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並依同部  
06 訂定之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  
07 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  
08 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。準  
09 此，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 
10 修復費用估定為5,17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加計無庸  
11 折舊之工資費用13,140元，本件原告就系爭車輛得請求被告  
12 賠償之修復費用為18,316元(計算式： $13,140+5,176=18,316$ )；  
13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 
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6 法 官 時 瑋 辰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9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20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21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2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25 上訴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 
27 書記官 詹昕容

28 附表：

29 折舊時間	金額
30 第1年折舊值	$8,740 \times 0.369 = 3,225$
31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8,740 - 3,225 = 5,515$

- 01 第2年折舊值  $5,515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339$
- 0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 $5,515 - 339 = 5,176$